

##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信息披露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0日发布了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摘要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6）（以下简称“《摘要公告》”）。其中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有误，现对摘要公告中有关业绩考核指标进行更正，同时摘要公告的附件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”）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同步修改。

### 更正前：

1、摘要公告中第一条公司基本情况之“（四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指标”和《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中第五条考核指标及标准之“（一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”

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：

解除限售安排	业绩考核目标
第一个解除限售期	以2018年为基数，2019年自有品牌家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.0%
第二个解除限售期	以2018年为基数，2020年自有品牌家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.0%或以2019年为基数，2020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.0%
第三个解除限售期	以2018年为基数，2021年自有品牌家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8.4%或以2019年为基数，2021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.3%
第四个解除限售期	以2018年为基数，2022年自有品牌家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.1%或以2019年为基数，202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.1%

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：

解除限售安排	业绩考核目标
第一个解除限售期	以2018年为基数，2020年自有品牌家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.0%或以2019年为基数，2020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.0%
第二个解除限售期	以2018年为基数，2021年自有品牌家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8.4%或以2019年为基数，2021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.3%

第三个解除限售期	以2018年为基数，2022年自有品牌家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.1%或以2019年为基数，202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.1%
----------	---

2、摘要公告中第八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权益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“（三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”

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：

解除限售安排	业绩考核目标
第一个解除限售期	以2018年为基数，2019年自有品牌家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.0%
第二个解除限售期	以2018年为基数，2020年自有品牌家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.0%且以2019年为基数，2020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.0%
第三个解除限售期	以2018年为基数，2021年自有品牌家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8.4%且以2019年为基数，2021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.3%
第四个解除限售期	以2018年为基数，2022年自有品牌家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.1%且以2019年为基数，202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.1%

更正后：

摘要公告中第一条公司基本情况之“（四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指标”和第八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权益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“（三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”；《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中第五条考核指标及标准之“（一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”

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：

解除限售安排	业绩考核目标
第一个解除限售期	以2018年为基数，2019年自有品牌家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.0%
第二个解除限售期	以2018年为基数，2020年自有品牌家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.0%或以2019年为基数，2020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<b>25.0%</b>
第三个解除限售期	以2018年为基数，2021年自有品牌家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8.4%或以2019年为基数，2021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<b>56.3%</b>
第四个解除限售期	以2018年为基数，2022年自有品牌家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.1%或以2019年为基数，202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<b>95.3%</b>

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：

解除限售安排	业绩考核目标
第一个解除限售期	以2018年为基数，2020年自有品牌家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.0%或以2019年为基数，2020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<b>25.0%</b>
第二个解除限售期	以2018年为基数，2021年自有品牌家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8.4%或以2019年为基数，2021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<b>56.3%</b>
第三个解除限售期	以2018年为基数，2022年自有品牌家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.1%或以2019年为基数，202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<b>95.3%</b>

对于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

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1日